

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发〔2021〕19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企事业各单位，省市属驻栖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增强文件的合法性、时效性和针对性，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，确保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相一致，推进全面依法治市、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进程，我市下发了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规范市镇（街道）“属地管理”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栖司〔2021〕26号），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

凡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继续按原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执行，有效期届满时，该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依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，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实施后评估。

二、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凡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或失效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需修改后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

凡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有关起草部门应按程序及时进行修改，未完成重新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的，到期后将予以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栖霞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栖霞市人民政府到期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栖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栖霞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(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)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三统一登记号	发布日期	失效日期
1	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	栖霞发〔2017〕40号	QXDR-2017-0010001	2017.12.7	2022.12.6
2	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	栖霞发〔2018〕34号	QXDR-2018-0010001	2018.9.17	2023.9.16
3	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〈水土保持法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	栖霞办发〔2018〕74号	QXDR-2018-0020002	2018.12.26	2024.1.31
4	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栖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〉的通知》	栖霞办发〔2019〕35号	QXDR-2019-0020001	2019.12.20	2022.12.31

栖霞市人民政府到期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三统一登记号	发布日期
1	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	栖政办发〔2016〕27号	QXDR-2016-0020001	2016.7.5
2	《栖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》	栖政办发〔2018〕43号	QXDR-2018-0020001	2018.8.15

